**关于清理违规电动自行车的通知**

广大师生员工:

根据《南昌工程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, 保卫处将全面、长期开展清理违规电动车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1.无牌、假牌、无校园通行二维码、假冒套用校园通行二维码的违规电动自行车车主请于2023年10月17日之前自行骑出校园处理，校内严禁二手电动自行车买卖。保卫处将于2023年10月18日起将以上违规电动车拖至西大门西南角停车场，车主只能在本学期末填写《校园电动自行车领回申请表》领回车辆，不得再次驶入校园，此期间如车辆出现任何损坏由个人自行承担。

2.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，保卫处于2023年10月18日起同步清理拖至西大门西南角停车场，请车主填写《校园电动自行车领回申请表》于一周后领回，违规停放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，保卫处将收回校园通行二维码，禁止该电动自行车驶入校园。

3.严禁擅自制作、买卖、使用伪造或套用的校园电动车通行二维码，请相关车主立即撕下违规二维码，合理处置电动自行车。从2023年10月18日起，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请各单位快速通知到位，广泛宣传教育，提醒广大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违规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，安全骑行、文明骑行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。

保卫处

2023年10月18日